

仲恺高新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区税务局

惠仲财法〔2021〕1号

关于公布仲恺高新区获得 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仲恺高新区财政局、税务局审核确认，现将获得仲恺高新区 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予以公布。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12 号）第八十五条及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的规定，对非营利组织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对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附件：仲恺高新区获得 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



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区税务局

2021年5月10日



附件：

仲恺高新区获得 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

获得 2020—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：

- 1、惠州仲恺高新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- 2、惠州仲恺高新区房产信息与测绘服务管理协会